

# 成交通知书

河南尊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兰考县18.9万亩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项目 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5年11月11日 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兰考县18.9万亩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项目
包名称	包1
中标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期	180日历天
中标价格	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295000.00元
代理机构	河南正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



代理机构：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25年11月12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



# 2024 年兰考县 18.9 万亩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级评 价技术服务合作协议

委托方（甲方）：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尊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兰考县 18.9 万亩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技术服务（以下简称“该项目”）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 一、服务内容及项目成果要求：

### 1、服务内容：

乙方按时完成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兰考县 18.9 万亩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全部工作内容。

### 2、乙方提交成果：

兰考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报告各 3 份，U 盘一个。

### 3、项目进度及时间：

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兰考县 18.9 万亩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全部成果。

## 二、合作期间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完全知识产权：在委托服务结束后，乙方要将所有



的资料移交甲方。包括：矢量化的县级土壤类型图、耕地资源管理单元图、耕地质量调查点位图、耕地质量主要性状（pH、容重、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分布图（县级、乡镇级）、耕地质量等级图（县级、乡镇级）、土地利用现状图。

（2）服务过程中，对于乙方未及时提交该项目成果的，甲方有权停拨经费，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有收集基础资料的义务。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上一年度耕地面积统计数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变更调查成果图、经数字化矢量图层数据）及以乡镇为单位的带行政村边界的行政区划图（矢量图）；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基础数据，配合乙方对数据进行检查、甄别，对评价结果的可靠性进行评估。

（4）甲方根据乙方完成质量及进度支付相关费用。

##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标准和《全国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指标体系》（耕地评价函（2019）87号）要求完成兰考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兰考县18.9万亩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撤销协议或非因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合作协议无法执行时，应全部或部分退还甲方所拨经费。

（3）该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终止前所做成果支付相应的费用。

##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2、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

3、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4、乙方在全部工作成果完成后須删除所有原始数据。

#### 四、经费预算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总费用 295000 元（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2、支付方式：

在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建设前的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提交成果和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147500.00）；乙方完成项目全部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服务费用，即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147500.00）。

####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尊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号码：170212130920020335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 五、共同条款

1、项目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不能擅自调整项目任务目标、进度计划等重要内容，如需调整，必须双方商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提供本协议约定项目成果，未及时提交的，甲方有权停拨经费，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撤销协议或非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导致合作协议无法执行时，应全部或部分退还甲方所拨经费。

4、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



解决，则向兰考县人民法院起诉。

5、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11月26日



乙方：河南尊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11月26日

